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上港集团参与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港集团关联法人,本次上港集团认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上港集团积极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提升国家在全球开放合作中的整体竞争力,并有助于增加上港集团对港口主业的投资收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上港集团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上港集团拟为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港集团自身评级较高的优势,降低融资成本,且被担保人为上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0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0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0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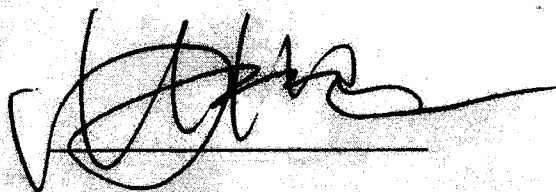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轶梵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2020年1月7日